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柳營區工六路 2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5,199,512 股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4,589,658 股

出席股數占已發行股數：68.4 %

出席董事：歐哲文、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秀華)、BRAINTREE Industries Limited(代表人：柯詠淳)、GUANG SHUN PETTECHS FIBRE INDUSTRY L.L.C. (代表人：歐柏豪)、許文冠、林惠萍、黃國銘共七人。

列席：財務長林昱君、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何書丞、徐明釧、台新證券張淑芬、陳榮茂、陳韋舜共六人。

主 席：董事長 歐哲文



記 錄：余雅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因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故 112 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及申請第一上市之要求，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589,6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589,658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釧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589,6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589,658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57,418,045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9,181,313 元，配發股東現金

股利每股新台幣 4.58870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本次除息分配基準日、股利實際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589,6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589,658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於中華民國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增加籌資管道,建立更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並視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依相關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有關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股票公開發行之申請日期及相關事務，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並採取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589,6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589,658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一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用、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擬提出以不低於申請上市(櫃)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扣除依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提請全體股東放棄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將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處理下列事宜:

- 一、為遵循申請第一上市(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配合上市(櫃)作業時程,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於適當時機,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作為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新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就新股發行,有關保留不超過新股總數 15%之部份以供本公司(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事宜,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以供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商議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劃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以及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並採取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589,6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589,658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

二、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為申請第一上市(櫃),本公司應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將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辦理股份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相關事宜,包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實體股票登錄作業、股票回收、更新股東名冊、開立集保專戶與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相關文書及其他文件簽署等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客觀環境影響,而需予以修正變更上述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589,6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589,658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